信泰人寿[2009]疾病保险 003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信泰附加安福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A 款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投．保．人．，以．下．含．义．相．同．)理．解．条．款．，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投保后十日内您可以按约定要求退还保险费„„„„„„„„„„„„„„„„„第四条**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第六条您有权按约退保„„„„„„„„„„„„„„„„„„„„„„„„„**„**„„第十六条

##  您应当履行的义务

**您应如实告知„„„„„„„„„„„„„„„„„„„„„„„„„„**„**„„„第十条**

您应按约支付保险费„„„„„„„„„„„„„„„„„„„„„„„„„„„第八条

您应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第十二条

##  您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定义„„„„„„„„„„„„„„„„„„„„„„„„第十九条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第七条**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抉择„„„„„„„„„„„„„„„„„第十六条**我们对条款中出现的一些重要词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第二十条

##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页内容结束>**

** 条款目录**

|  |  |
| --- | --- |
|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十一条 受益人 |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 第三条 保险期间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
| **第四条 犹豫期**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给付 |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时效 |
| 第五条 保险金额 | **第六部分 投保人解除附加合同的处理** |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 **第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附加合同的处理** |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 第十七条 附加合同内容的变更 |
|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 第十八条 附加合同的效力 |
| 第九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 | **第十九条 重大疾病定义** |
| **第四部分 如实告知** | **第八部分 释义** |
| **第十条 如实告知** | 第二十条 释义 |

## <本页内容结束>

**信泰附加安福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A 款条款**

#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信泰附加安福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A 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包括所附保险条款以及主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内容和文件。若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均有约定的，以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为准；若本附加合同没有约定的， 主合同的相关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十八周岁至五十周岁，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

## 第三条 保险期间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二十年，保险期间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和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生效，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第四条 犹豫期

自投保人书面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为犹豫期。在犹豫期内，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在收取工本费十元后，全额退还已收保险费。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第五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与主合同保险金额相同。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诊发生本附加合同第十九条定义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的效力同时终止。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诊发生本附加合同第十九条定义的重大疾病的， 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1、 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遗传性疾病释义 1，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 2；**

## 二、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疾病首次被确诊发生本附加合同第十九条定义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费。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由投保人分期支付，交费期间为八年，交费日期与主合同一致。

## 第九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有权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但须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保险费率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

本公司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后，投保人必须按调整后的保险费率支付续期保险费，保险费率调整

前投保人已经支付的保险费不受影响。

# 第四部分 如实告知

## 第十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 并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第十一条 受益人

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 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但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需承担由于迟延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重大疾病

保险金：

1、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

2、受益人户籍证明或其他身份证明；

3、由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报告的重大疾病诊断证明书；

4、本公司要求的且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如果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保险金，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给付

受益人将申请保险金所需的证明、资料完整提交本公司后，对属于保险责任且不需要调查的案件，本公司将在十个工作日内做出理赔决定并向受益人反馈，并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十个工作日内不能确定的案件，本公司将在第十个工作日之前和受益人沟通有关进展情况；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最迟将在六十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受益人提出保险金给付申请，但资料不齐全或资料不准确的，本公司在收到资料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资料。

##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时效

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 第六部分 投保人解除附加合同的处理

## 第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附加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向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1、保险合同；

2、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书；

3、投保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身份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上述证明、资料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第十七条 附加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由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中批注或出具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第十八条 附加合同的效力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1、主合同效力中止；

2、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情形。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主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

2、本附加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

3、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情形。三、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 第十九条 重大疾病定义

本附加合同的重大疾病定义符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释义 3** 明确诊断。

一、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二、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三、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释义 4**；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释义 5**；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释义 6**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七、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八、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肝性脑病；

（3）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九、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十、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持续性黄疸；

（2）腹水；

（3）肝性脑病；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十一、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十二、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十三、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释义 7** 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

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十四、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眼球缺失或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十五、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十六、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十七、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十八、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十九、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二十一、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二十二、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二十三、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二十四、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1%；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9/L。二十五、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第八部分 释义

## 第二十条 释义

释义 1“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释义 2“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确定。

释义 3“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释义 4“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释义 5“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释义 6“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释义 7“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释义 8：主合同对一些重要词语的释义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本页内容结束>